

附件3

关于蓬江区棠下镇“4·22”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1年4月22日9时30分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与体育路交汇处的保利中心2#楼一名工人在进行外墙高空作业时突然从17层跌落至2层雨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事故发生后，我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并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蓬江区棠下镇“4·22”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调查报告》，按有关规定提交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及时公开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失责情况追究，以及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2年11月16日，区安委办牵区应急管理、公安、人社、住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并邀请技术专家组成事故评估组。事故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系统评估”的原则，依据区政府批复的《蓬江区棠下镇“4·22”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调查

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了检查评估。

二、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22”事故发生后，棠下镇人民政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召开棠下镇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深刻汲取“4·22”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做好全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自觉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有效防范化解事故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的坚固防线。理清理顺各项工作机制、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管体系，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强化除患务尽的落实举措，积极营造依法生产、安全生产的良好环境。持续强化监管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开展全镇在建楼房（民房）安全隐患大检查，切实加强了对在建工地及在建楼房（民房）的检查，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的宣传力度，提升广大施工工人的安全意识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定期到建筑工地加强宣传教育，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重视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检查，遏制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刻吸取事件教训，防范再次发生类

似安全事件，切实做好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积极配合参与事故调查，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事件经过、原因等情况，认定事件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根据蓬江应急〔2021〕37号文事故的调查报告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分别对该项目的爬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处以扣分处理并全部上传省平台处理完成。强调加强高空管控，落实“五个必须”要求，进一步明确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防控措施以及具体要求，贯彻落实节前防控工作部署。深入学习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结合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传达贯彻上级各部门关于生产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行业监管，落实监管职责。包括加强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管控，落实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项目提级管控，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控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加强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评估意见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三

个必须”的要求，持续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控力度，全面推行风险主动报告及报告后检查督查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危大工程施工流程，狠抓危大工程，压实工程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充分利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智慧工地系统，采用电脑端监控平台和移动端“微监督”系统相结合的方式，提升行业监管水平，保障我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通过评估，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已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落实，各项事故防范举措得到有效推进。